
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專班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學分數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			論文	6	
	選修	特用化學品領域	應修學分數 28學分	特用化學品特論 3/3 高等有機化學 3/3 有機合成 3/3 工業化學特論 3/3 化妝品化學實務 3/3 界面化學特論 3/3 膠體與界面科學 3/3	有機分析 3/3 特用化學品製造程序 3/3 界面科技與應用 3/3 生醫特用化學品 3/3				特用合成樹脂 3/3 界面活性劑製程 3/3 溶凝膠及粉體技術 3/3				光電特用化學品技術3/3 凝膠技術與應用3/3		
		材料科技領域		光電材料特論 3/3 高分子物理化學 3/3 高分子結構與物性 3/3 固態化學 3/3 陶瓷材料 3/3 擴散理論 3/3 結晶化學 3/3 有機光電材料特論 3/3 電子顯微鏡學 3/3 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特論 3/3 材料科學特論 3/3 高等複合材料 3/3 材料表面處理特論 3/3 高分子加工與應用 3/3	高分子分析技術 3/3 高分子機械性質 3/3 電子陶瓷材料 3/3 陶瓷製程特論 3/3 薄膜材料學 3/3 小角度X光繞射學 3/3 薄膜材料特論 3/3 材料檢測技術 3/3 X-ray繞射學 3/3 顯微技術分析 3/3 電漿原理 3/3 奈米材料特論 3/3 高分子材料 3/3 光電高分子材料特論 3/3				高分子型態學 3/3 高分子流變學 3/3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3/3 真空薄膜工程 3/3 半導體理論與製程 3/3 表面科學與分析 3/3 薄膜製程特論 3/3 材料製程之固化現象與理論 3/3				導電性高分子材料 3/3 超導體材料 3/3 IC元件電漿製程 3/3 光學高分子材料 3/3 陶瓷薄膜製程特論 3/3		
		化工製程領域		高等數值分析 3/3 反應器設計 3/3 高等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3/3	高等程序控制 3/3 相平衡 3/3 統計與實驗設計 3/3				程序設計特論3/3 製程整合與電腦輔助設計3/3				製程系統工程3/3		
		電化學與能源科技領域		高等熱力學 3/3 電化學特論 3/3 高等電化學 3/3 能源技術特論 3/3	高等反應工程 3/3 電化學感測器 3/3 儲能元件 3/3 電池製作技術與發展 3/3 電化學合成及分析特論 3/3				電化學防蝕技術3/3 太陽能電池特論3/3				貴金屬電極材料處理技術3/3 燃料電池特論3/3		
		環境科技領域		平面顯示器原理與應用 3/3 高等環境化學 3/3 奈米環境工程技術特論 3/3 電鍍技術特論 3/3	環境工程特論 3/3 廢水處理特論 3/3 空氣污染防治特論 3/3 環境檢測 3/3				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3/3 環境毒物學 3/3 高級淨水技術 3/3				廢棄物處理特論 3/3 清潔生產特論 3/3 環境生物技術特論 3/3		
		生化科技領域		生物技術特論3/3	污染防治特論3/3				生化分離程序3/3				生物感測器特論3/3		

	域	生化工程特論3/3	
	其他	微生物應用工業3/3 科技論文寫作3/3 計算材料科學特論3/3	專題研討(三)2/2 專題研討(四)2/2 科技英文3/3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8學分。

二、必修10學分，選修28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（一）碩士論文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。

（二）研究生應選修專題研討(三)及(四)，唯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可縮短修業年限畢業者，得免修專題研討(三)及(四)，但仍須達最低畢業學分。

（三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多可承認3學分。

（四）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